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5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高金印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陳懋進委員、陳春對委員

請假：陳來雄委員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主席：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4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4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林逢宜，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9年3月27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	追認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請追認，並以本會109年4月10日屏選一字第10900006901號公告及製發當選證書。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明達遞補追認案。			
二	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楊志偉，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進忠遞補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請追認，並以本會 109 年 4 月 21 日屏選一字第 10900007551 號公告及製發當選證書。
三	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李新光，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鋒峰遞補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請追認，並以本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屏選一字第 10900007761 號公告及製發當選證書。
四	有關民眾檢舉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當天，仍收到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簡訊，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審議案。	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行為人楊丕暄新台幣 50 萬元，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第四組	本案業依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9 年 5 月 1 日屏選四字第 1093450077 號函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政府 109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916112300、10916856402 號函知本會屏東市勝豐里鄭淑英、崁頂鄉林光華因當選無效事件，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5 日、4 月 29 日判決確定，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長、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9 年 4 月 15 日、29 日，依規定應於 109 年 7 月 14 日、28 日前完成補選。

決定：洽悉。

（二）第四組

案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09 年 5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669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892 號函。
2. 檢附修正條文乙份，請參閱附件 P1~P3。

決定：洽悉。

（三）第四組

案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09 年 5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668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891 號函。
2. 檢附修正條文乙份，請參閱附件 P4~P6。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乙份，敬請審議。

說 明：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93550186 號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請本會參酌範本，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研訂本會會議規則據以執行，以利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
2. 檢附本會會議規則草案。(請參閱附件 P7~P12)

辦 法：依據委員會議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

1. 第一條之說明「；其位階則為內規性質」等字刪除，餘照案通過。
2. 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長、村（里）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之。

3. 依上開規定，屏東市勝豐里事實發生日為 109 年 4 月 15 日，依規定應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補選。崁頂鄉事實發生日為 109 年 4 月 29 日，依規定應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前完成補選。惟為節省經費，其投票日期同日舉行，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大都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限期規定，茲擬定投票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鄉長補選期間為 2 個半月，里長補選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鄉長及里長補選期間本會及崁頂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為 2 個半月，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崁頂鄉若定於 109 年 7 月舉行投票，以 109 年 1 月底戶籍統計，崁頂鄉之人口數 15,408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6,216,000 元。屏東市勝豐里 109 年 1 月份之人口數 445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07,000 元。

辦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9 年 7 月 11 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鄉長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9 年 5 月 15 日 |
| (2) 發布鄉長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9 年 5 月 16 日 |
| (3) 鄉長領表時間 | 109 年 5 月 16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 |
| (4) 受理鄉長候選人登記 |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 |
| (5) 發布里長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9 年 5 月 27 日 |
| (6) 發布里長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9 年 5 月 28 日 |
| (7) 里長領表時間 | 109 年 5 月 28 日至 109 年 6 月 3 日 |
| (8) 受理里長候選人登記 |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 日 |
| (9)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9 年 6 月 19 日 |
| (1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9 年 6 月 21 日 |
| (11)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9 年 6 月 23 日至 109 年 6 月 25 日 |
| (12) 公告鄉長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9 年 6 月 30 日 |
| (13) 鄉長競選活動期間 |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0 日 |
| (14) 公告里長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9 年 7 月 5 日 |
| (15) 里長競選活動期間 | 109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7 月 10 日 |
| (16) 選舉投票日 | 109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六) |
| (17)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9 年 7 月 17 日前 |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 P1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 P14~P23）。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崁頂鄉、屏東市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及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之設置及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 時 55 分）。